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57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9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截至2014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第1项、第2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第3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第4项、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出席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的嘉定。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内。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股东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会议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部。

邮编:365000

联系人:徐燕洪、苏青

联系电话:0598-82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5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9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截至2014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第1项、第2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第3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第4项、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出席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的嘉定。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内。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股东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会议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部。

邮编:365000

联系人:徐燕洪、苏青

联系电话:0598-82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5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